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 公司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配件及原部件；及
- 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內提早採納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於下文詳述之歷史成本（定期重估投資物業及股份投資除外）而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或售出之有效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藉以自該公司之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並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擁有權益。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與合營各方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作：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權益，且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對該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如屬聯營公司，任何尚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為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容許有關商譽仍在綜合儲備內撇銷之過渡性條文。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自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予以撥回，並用於計算出售之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按年檢討，並撇減必要之減值。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性質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別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沖銷上述事件之影響。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攤銷其成本。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6%
樓宇	2.5%－6%
廠房及機器	10%－3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3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盈虧乃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如有)，並列入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工程期間有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其建築工程及發展工作均已完成，並擬就其投資潛力而長線持有，其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投資物業未予計算折舊，並按每年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所進行之專業評估以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列作變動項目處理。倘此項儲備總額不足以抵償虧絀，則就投資組合而言虧絀之超額部份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按早前扣除之虧絀金額計入損益表內。

於售出一項投資物業時，就該物業於先前估值時產生的相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將會變現並撥入損益表中。

無形資產

出版權

購入之出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遞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項目獲明確界定時落實，開支可分別確認並可靠地計算，合理地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報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擬作長期持有，按個別會籍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個別投資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的投資。上市證券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以有關證券於結算日各自之市場報價為準。非上市證券乃以各別之估計公平價值列賬，由董事參考有關證券之最近公佈賣出或買入價，或於各個財政年度終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因證券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當期之損益表內或自損益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權利或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撥入損益表中或於其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續)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營業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撥作應付項目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根據該等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乃於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使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納入滙兌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整個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算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c) 利息收入，在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部份分開列為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可於作出財務及業務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均視作為關連人士。而受限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會視作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及

(c) 公司及其他類別乃包括公司收支項目及雜誌出版(已於年前出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電訊產品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906	3,224	146	157	—	52	4,052	3,433
其他收入	—	—	—	—	39	32	39	32
收入總額	3,906	3,224	146	157	39	84	4,091	3,465
分類業績	225	215	14	19	(76)	(86)	163	148
利息收入							5	8
未分配收入							—	5
未分配開支							(3)	(12)
經營業務溢利							165	149
融資成本							(6)	(8)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	(200)	(2)	(2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	(59)
稅項							(20)	(1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37	(71)
少數股東權益							(81)	(47)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56	(11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電訊產品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資產	2,499	2,335	99	98	1,082	1,001	3,680	3,434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93	297	293	297
未分配資產							4	9
資產總值							3,977	3,740
分類負債	982	940	43	37	50	62	1,075	1,039
未分配負債							407	305
負債總額							1,482	1,34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29	149	20	6	142	137	391	292
折舊	102	92	3	3	22	27	127	122
攤銷	30	30	—	—	1	1	31	31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2	—	2
其他非現金開支	87	42	2	—	3	16	92	58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賬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516	2,222	701	637	139	119	696	455	4,052	3,433
其他收入	—	—	39	32	—	—	—	—	39	32
收入總額	2,516	2,222	740	669	139	119	696	455	4,091	3,465

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無分開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分析。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	3,906	3,224
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146	157
提供多媒體內容及服務以及雜誌出版	—	52
利息收入	5	8
	4,057	3,44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銷售存貨成本		3,563	2,890
折舊	14	127	122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3	5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開支攤銷*	15	30	30
本年度開支	15	50	47
商譽攤銷**	16	1	1
核數師酬金		6	5
僱員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6	2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5
減：資本化於遞延開發成本中		(28)	(22)
		331	280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33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	1
固定資產撇銷**	14	2	18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15	15	15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36	8
固定資產減值**		—	2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10)	12
短期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1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	3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1
滙兌收益淨額		9	—
出售短期投資所變現收益淨額		—	5

* 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以及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或「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	3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	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
	6	8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
	1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	14
考績花紅	13	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32	27
	33	2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1	1
	7	7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去年，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於去年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中。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三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	6
考績花紅	3	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8	8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2	2

去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獲授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於去年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披露中。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盈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4	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4	5
遞延 — 附註31	3	(6)
	18	1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	(1)
本年度稅項支出	20	12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2)		190.6		157.4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8)	17.5	45.7	24.0	39.9	25.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						
較高／（較低）稅率	—	—	(22.0)	(11.5)	(22.0)	(14.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8)	8.4	—	—	(2.8)	(1.8)
毋須課稅收入	(85.5)	258.4	(6.8)	(3.6)	(92.3)	(58.6)
不獲扣稅開支	106.6	(321.9)	25.3	13.3	131.9	83.8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2.5)	7.5	1.4	0.7	(1.1)	(0.7)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1.6	(4.8)	5.6	2.9	7.2	4.6
稅項寬免	—	—	(40.7)	(21.4)	(40.7)	(25.9)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11.6	(34.9)	8.5	4.4	20.1	12.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		231		(5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1)	17.5	55	24.0	4	(6.8)
毋須課稅收入	(3)	1.0	(48)	(20.8)	(51)	86.5
不獲扣稅開支	57	(19.6)	5	2.1	62	(105.1)
已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6)	2.1	—	—	(6)	10.2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11	(3.8)	—	—	11	(18.6)
稅項寬免	—	—	(8)	(3.6)	(8)	13.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8	(2.8)	4	1.7	12	(20.3)

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約為9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195,000,000港元)。本年度聯營公司保留之本集團攤佔虧損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9,000,000港元)。

12. 股息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42	—
已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10港元(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	4	6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	8	6
	12	12
總股息	54	12

於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約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18,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2,149,984股(二零零三年：422,105,23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56,000,000港元計算。計算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36,854,031股，其中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2,149,984股，以及假設年內被視為行使全部優先認股權而按無償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4,704,047股普通股。

並無列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額，蓋因年內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

14. 固定資產**本集團**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工具、鑄模 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按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	1,578	307	126	123	19	—	2,160
添置	95	33	83	27	10	5	88	341
出售	(1)	(105)	(1)	(3)	(1)	(2)	—	(113)
撇銷	—	—	—	—	(4)	—	—	(4)
出售附屬公司	—	—	(2)	—	(3)	—	—	(5)
重新分類	—	49	—	—	—	—	(49)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1,555	387	150	125	22	39	2,379
按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555	387	150	125	22	39	2,278
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估值	101	—	—	—	—	—	—	101
	101	1,555	387	150	125	22	39	2,379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45	162	72	73	11	—	663
本年度之折舊撥備	—	48	44	20	12	3	—	127
出售	—	(22)	(1)	(1)	(3)	(1)	—	(28)
撇銷	—	—	—	—	(2)	—	—	(2)
出售附屬公司	—	—	(1)	—	(1)	—	—	(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	204	91	79	13	—	7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1,184	183	59	46	9	39	1,62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233	145	54	50	8	—	1,497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4.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百萬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之折舊撥備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工具、鑄模及設備與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0,000港元)。

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約持有：

百萬元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長期租約	97	—	97
中期租約	56	1,031	1,087
	153	1,031	1,18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現行用途以公開市場基準估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
添置	50
撤銷	(36)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hr/>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
本年度之攤銷撥備	30
撤銷	(21)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或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b))	(11)
	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
年內攤銷撥備	1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容許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綜合儲備內之商譽淨額約為103,000,000港元。商譽淨額乃以成本783,000,000港元扣減於往年產生之累積減值額約680,000,000港元列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13	4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93	4,1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1)	(600)
	3,465	3,942
減值撥備	(1,602)	(2,102)
	1,863	1,840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34.5 [#]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 普通股	—	34.5 [#]	採購電訊產品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 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 [@]	百慕達／香港	159,384,226港元 普通股	—	34.5 [#]	投資控股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948,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電訊產品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俊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續) :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納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A]股 1,000,000港元 附投票權[B]股	—	100	買賣塑膠 外殼及配件
偉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遞延股**	—	100	銷售幼兒 護理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34.5#	製造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塑膠產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6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塑膠外殼 及配件

* 無投票權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獲派股息，獲發給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享有清盤時之任何分派。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全資企業。

基於本公司於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附屬公司。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應佔資產淨值	524	54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附註)	(231)	(246)
	293	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票市值	1,326	1,282

附註： 年前本集團因向聯營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而產生未變現溢利。未變現溢利之攤佔金額乃轉撥綜合損益表以對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因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攤銷或減值。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Haier-CCT Holdings Limited (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 (「海爾電器」)*	企業	百慕達／香港	996,402,795港元 普通股	43.6	43.6	投資控股

* 於聯交所上市。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海爾電器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應佔海爾電器之資產淨值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意義重大。海爾電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爾電器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其各自之業績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136	1,144
流動資產	1,065	1,197
流動負債	(912)	(1,019)
少數股東權益	(86)	(76)
	1,203	1,246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3,153	1,665
除稅前虧損	(27)	(866)
稅項	(4)	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31)	(864)
少數股東權益	(11)	8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42)	(856)

上述金額乃摘錄自海爾電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會所會籍，按原值	14	14
減值撥備	(2)	(2)
	12	12

20. 投資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317	317
減值撥備	(313)	(313)
	4	4
短期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3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分別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2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及價值	持股百分比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201,183港元 普通股	22.2
Sendo Holdings PLC	英國	31,526,000英鎊 普通股	32.1
		31,474,000英鎊 優先股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原料	67	45
在製品	50	47
製成品	98	86
	215	178

於結算日，上述存貨中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302	38	274	42
31至60日	264	33	199	30
61至90日	216	27	164	25
90日以上	12	2	18	3
	794	100	655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預付款項	4	3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	3	3
	26	63	3	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8	379	33	18
定期存款	551	594	374	361
	949	973	407	379
減：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117)	(100)	(16)	—
	832	873	391	379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外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外幣。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49	28	212	25
31至60日	179	20	227	27
61至90日	196	22	164	20
90日以上	273	30	238	28
	897	100	841	1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	62	67	—	—
應計負債	116	131	6	5
	178	198	6	5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8	145	129	10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9	5	1	—	—
		150	130	10	—

28.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45	129	10	—
於第二年	42	18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	44	—	—
五年以上	71	62	—	—
	321	253	10	—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7	(145)	(129)	(10)	—
非流動部份	176	124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四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三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	1	5	1
於第二年	5	1	5	1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	3	—
最低融資租約 付款總額	13	2	13	2
日後融資費用	—	—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13	2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7	(5)	(1)		
非流動部份	8	1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0. 可換股票據

百萬元	本集團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可 換 股 票 據 — 附 註 (a)	—	8
二 零 零 五 年 可 換 股 票 據 — 附 註 (b)	—	10
二 零 零 五 年 可 換 股 票 據 — 附 註 (c)	45	—
	45	18
列 為 流 動 負 債 之 部 份	(45)	(8)
非 流 動 部 份	—	1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以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同額可換股票據取締。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可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中建科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被兌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其餘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被兌換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中建科技向多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可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中建科技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被兌換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剩餘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被兌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麥紹業先生兼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銷售本金額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中建科技已發行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現金45,000,000港元。此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其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到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加速折舊 減免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用以抵免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加速折舊 減免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7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用以抵免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
年內於損益賬支銷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2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1,000,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滙出盈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股份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三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422,525,230股(二零零三年：422,105,23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三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42	42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2,105,230	42
行使優先認股權	42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525,230	42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3.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1,780,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基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78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9.89%。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 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優先認股權 行使日期 之股價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麥紹棠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鄭玉清	4,200,000	—	—	—	4,20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譚毅洪	4,200,000	—	—	—	4,20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William Donald Putt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9,240,000	—	—	—	9,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譚競正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劉可民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1,260,000	—	—	—	1,26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31,700,000	—	(420,000)	—	31,28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40	
	31,700,000	—	(420,000)	—	31,280,000					
	42,200,000	—	(420,000)	—	41,780,000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3.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持有41,780,000份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倘若餘下的優先認股權獲完全行使，便會發行41,780,000股新增普通股、4,178,000港元正的新增股本及大概27,157,000港元正之股份溢價賬(不扣除發行支出)。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告第43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16所詳述，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若干金額仍於綜合保留溢利撇銷。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b) 本公司

百萬港元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50	1,126	1	2,377
本年度虧損	—	—	(195)	(195)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6)	—	(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6)	—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年初	1,250	1,114	(194)	2,170
本年度溢利	—	—	92	92
二零零四年特別中期股息	—	(42)	—	(4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4)	—	(4)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8)	—	(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1,060	(102)	2,208

附註：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第22章，倘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容許，及倘本公司能夠於緊隨分派股息後償還於日常運作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股東作分派股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續)**(b)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僅可自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中分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賬尚有淨貸額結存約2,2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76,000,000港元)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融資租約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b)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	6
無形資產	—	2
現金及銀行結存	5	2
應收賬款及票據	7	10
存貨	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2)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	(4)
應付稅項	(1)	—
少數股東權益	(7)	(4)
	11	3
出售附屬公司後商譽之撥回 — 附註16	11	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12)
	22	14
支付方式：		
現金	12	1
其他應收款項	7	13
其他應付款項	3	—
	22	1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現金代價	12	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5)	(2)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7	(1)

於年內及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c)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9
應收賬款	—	5
存貨	—	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應付賬款	—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5)
應付稅項	—	(1)
少數股東權益	—	(7)
收購產生之商譽 — 附註16	—	11
	—	11
	—	22
支付方式：		
現金	—	12
其他應收款項	—	7
其他應付款項	—	3
	—	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付現金	—	(12)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3)

於年前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6.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186	183
就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48	45	48	45
	48	45	234	2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7.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本集團名下約達1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達2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固定抵押。

38.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一年內	3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2
	6	4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廠房所座落之土地而訂立初步租期介乎50至51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一年內	2	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8
第五年後	114	117
	125	12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28	60
購置汽車	4	—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1	2
	33	62

此外，並未包括於上文之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2	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出售本金額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中建科技已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為現金45,000,000港元。此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以上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海爾電器與其主要股東海爾集團及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協定，(i)由海爾集團將其洗衣機業務轉讓予海爾電器；及(ii)行使認購權以收購其尚未擁有的飛馬通訊(青島)有限公司35.5%股權(統稱為「注資」)，以換取現金、海爾電器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約為1,504,000,000港元。

為於注資完成後維持海爾電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海爾電器419,997,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24港元發售，(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約100,800,000港元(「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6,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海爾電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注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於配售及注資完成後，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股權已由43.6%攤薄至24.0%，而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麥紹棠先生及本公司董事譚毅洪先生已辭去海爾電器董事會之職務。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建科技聯合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向中建科技股東及由中建科技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中建科技 2005 CN」)之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科技 2005 CN，並向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合稱「該等收購建議」)。現金收購建議將按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 可換取現金1,840港元，連同證券選擇方案換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一張面值1,840港元之零息及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及按每份中建科技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換取0.009港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

有關此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報章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報章公佈。

42.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及授權刊發。